辽宁省档案局关于组织推荐2018年度

档案科技项目工作的通知

各市档案局，省（中）直有关单位、高等院校档案部门：

为做好我省档案科技项目组织推荐工作，根据新时代对档案科技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现将2018年度档案科技项目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要求

1．项目推荐与申报工作，按照《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（辽档函〔2016〕6号）中规定的要求执行。项目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条件、程序进行申报，项目推荐单位切实把好初审关，择优推荐。

2．选题具体内容参见《2018年度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》（见附件）。对于确有研究价值但选题不在指南范围内的科技项目亦可申报。

3．课题立项要兼顾前瞻性、实用性和创新性，应在了解掌握历年档案科技成果（目录可参见“辽宁档案信息网” （www.lndangan.gov.cn）－“业务工作指导”－“档案科技”－“科技管理”－“科技项目立项查询”栏目）的基础上，进行选题。

二、申报手续和时间

1．项目申报单位或个人，填写《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》，一式四份；形成《项目摘要》，不超过800字，一式一份；项目推荐单位如有超过一项课题申报，需填写《申报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汇总表》，一式一份。纸板：任务书四份、项目摘要一份；电子版：任务书、项目摘要和汇总表。

2．《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》和《申报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汇总表》的电子模板，可在“辽宁档案信息网”（www.lndangan.gov.cn）―“业务工作指导”－“档案科技”－“科技管理”―“科技管理办法”- (辽档函〔2016〕6号 《辽宁省档案局关于印发《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)相关内容中下载。

3．立项申报截止时间：2018年3月16日

联 系 人：蔡雪娇

电　　话：83673193

附件：2018年度辽宁省档案科技项目立项选题指南